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3）5号

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567109808N

地址： 杨斜镇郭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壬佳

2023年4月21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郭湾村九千岔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未露天覆盖。4月21日，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企业于4月21日采取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4月23日，检查时仍未采取措施对物料进行覆盖，4月24日检查时，已采取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1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3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证明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仍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

3、2023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两张（证明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等；

4、2023年4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证明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已覆盖的事实）；

5、2023年5月8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两张（首次处罚1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6类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的，且占地面积100 m²以内的，处罚1-3万。2023年5月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壹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九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规定，应当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我局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4月22日-4月23日合计两天），我局于2023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7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3年5月19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20000.00）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